

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0 日 9 时

结束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0 日 11 时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

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四栋D座522室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(二) 《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批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

2016 年 6 月 19 日（上午 9 时-12 时；下午 14 时-16 时）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四栋 D 座 522 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1、联系人：范静艺

2、电话：36889668

3、传真：36889668

4、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D 座 522 室

(二) 会议费用

本次会议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者食宿费、交通费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3 日

